

中央研究院 95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劉兆漢	葉義雄	唐 堂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莊庭瑞
李克昭	王玉麟	李太楓	張亞中	黃天福
賀端華	王清澄	吳世雄	蕭百忍	姚孟肇
林納生	陳仲瑄	邵廣昭	王汎森	朱瑞玲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何大安	許雪姬	林繼文	湯德宗	章英華
黃啟瑞	魏金明	高明達	周大新	白果能
鄭淑珍	陳水田	吳金洌	張茂桂	胡台麗
楊晉龍	柯瓊芳			

請假：王惠鈞（劉翠溶代） 李德財（莊庭瑞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劉紹臣（黃天福代）
游正博（王清澄代） 蔡明道（吳世雄代）
陳垣崇（蕭百忍代） 黃樹民（朱瑞玲代）
吳玉山（林繼文代） 陳儀深（張茂桂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甘魯生	羅紀琮	徐應榮代	張正岡代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廖弘源
姚永德				

請假：彭信坤 黃永泰（徐應榮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5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8 月 24 日）紀錄、95 年 10 月 13 日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為彰顯李前院長對國內天文研究的貢獻與支持，95 年 10 月 3 日於夏威夷所舉行的「宇宙微波背景輻射陣列（AMiBA）」啟用典禮中，由台灣大學李嗣涔校長宣布將此座首次由我國主導研製的活動平台式毫米波望遠鏡，正式命名為「李遠哲陣列」。該計畫由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與台灣大學物理系及電機系合作完成，提供國內、外研究單位相關研究諮詢與協助。
- 二、本院 96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分組審議情形與預算執行情形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三、自 95 年 8 月 2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4 案，列於附件 2，請參閱。
- 四、自 95 年 8 月 24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8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五、自 95 年 8 月 24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4，提請核備。
- 六、自 95 年 8 月 2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請參閱。
- 七、本院 96 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列於附件 6，請參閱。
- 八、95 年 10 月 13 日本院臨時院務會議決議略以，請以書面方式將「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案與「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案，併案送請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示意見。案經於 95 年 10 月 30 日以學術字第 0950348620 號書函將兩草案函送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分別發出意見表共計 48 份，其中「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意見表回收 33 份，同意計 26 人；不同意 2 人；其他 5 人；未回復 15 人（詳如附表 1）；「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意見表回收 36 份，同意計 25 人；不同意 2 人；其他 9 人；未回復 12 人（詳如附表 2）。

貳、臨時報告事項：

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修正，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95 年 10 月 14 日）臨時提案一決議略以：文字修正為：「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並建議增列 Kluge Prize 獎項。

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余英時先生，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與美國非裔歷史學家約翰·霍普·弗蘭克林（John Hope Franklin）共同獲得美國國會圖書館頒發有「人文諾貝爾獎」之稱的「克魯格人文與社會科學終身成就獎」。

會議決議：「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增列 Kluge Prize 獎項（如附件 7）。（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研究人員之退休，係準用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而延長服務屬退休制度之一環，教育部為提昇大專院校國際學術競爭力，並增加各校彈性自主空間，業於 95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將原條文修正放寬為「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合先敘明。

二、查本院現行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但延長服務之本院院士因學術推展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者，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加入研究團隊，若干行政職務均由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兼任，以借重其學術專長領導及推動研究工作，且本院位居學術領導地位，允宜順應潮流，擬配合實際需要，放寬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爰刪除第六點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8）。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 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
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聘任李遠哲院
士為特聘研究員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院前依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聘任李遠哲院士為原分所特聘研究員，聘期自 9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次查 95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李遠哲院士於 1986 年榮獲諾貝爾化學獎殊榮，應符上開規定，至聘期部分，請院務會議決定之。
- 三、檢附李遠哲院士簡歷資料乙份供參（如附件 9）。

決議：

- 一、李前院長任原分所特聘研究員聘期為五年，得延聘。英文職銜為：**President Emeritus and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中文職銜擬再研議。
- 二、本案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附件 2

自 95 年 8 月 2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陳恭平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制度與行為研究主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5 日止。
- 二、續聘陳明郎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8 月 9 日止。
- 三、續聘謝國興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
- 四、續聘張力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
- 五、續聘胡國台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
- 六、聘鄭淑珍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4 日止。
- 七、續聘黃克武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
- 八、續聘江博明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1 日止。
- 九、續聘黃柏壽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1 日止。
- 十、聘陳中華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1 日止。
- 十一、聘林納生女士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5 年 9 月 22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十二、續聘陳慈玉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三、續聘王汎森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2 日止。
- 十四、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2 日止。

附件 3

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名單如下：

- （一）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許雅儒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侯武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何東垣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內田純子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趙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高承福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林時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天文及天文物裡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李景輝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附件 4

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名單如下：

- （一）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曾淑娟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倪其焜先生為研究員案。

附件 5

自 95 年 8 月 2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勞思光先生、黃一農先生及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培哲先生分別獲頒教育部第 10 屆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國家講座主持人。其中，勞院士與黃院士因第 2 次獲選，依規定為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
- 二、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鍾邦柱女士、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蒲慕州先生，分獲教育部第 50 屆生物及醫農科學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學術獎。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賴明詔副院長、陳垣崇先生、數理科學組院士劉太平先生、李羅權先生獲選為「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Developing World, TWAS）」院士；數理科學組院士張俊彥先生則獲該院頒發 2006 年工程科學獎。
-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曾志朗副院長獲國立中央大學頒贈名譽理學博士。
- 五、95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院獲獎人為：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張谷銘先生；
 - （二）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陳瑋芬女士。
- 六、95 年度第 1 期「傑出人才講座」本院獲獎人為：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陳力俊先生；
 - （二）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孔慶昌先生；
 - （三）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蒲慕州先生。
- 七、數理科學組院士施敏先生、李羅權先生與生命科學組院士姚孟肇先生獲選為國立台灣大學 95 年傑出校友學術類。

- 八、生命科學組院士廖運範先生與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吳素幸女士榮獲「湯姆森科技卓越研究獎」。
- 九、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余英時先生獲頒「克魯格人文與社會科學終身成就獎」。

附件 6

本院 96 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暫訂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元月 4 日（四）	9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3 月 15 日（四）	9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4 月 14 日（六）	第 19 屆第 4 次評議會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5 月 17 日（四）	9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7 月 19 日（四）	96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9 月 6 日（四）	96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10 月 13 日（六）	第 19 屆第 5 次評議會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11 月 15 日（四）	96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若有時間與場地異動，請參照正式開會通知。

附表 1

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意見表統計

發出：48份 回收：33份

學術事務組製(更新版)

題目	意見	統計(件)
一、是否同意本院作業要點草案第4點但書「本院研究人員經核准與院外營業或合作致利益不在此限。」?	同意	20 (其中單位主管 17 人; 研究人員代表 3 人)
	不同意	5 (其中單位主管 2 人; 研究人員代表 3 人)
	其他	8 (其中單位主管 4 人; 研究人員代表 4 人)
	未回復	15 (其中單位主管 10 人; 研究人員代表 5 人)
	◎「不同意」選項中詳述： 未獲討論之條文不宜“偷渡”加入。(社會所研究員)	
	◎「其他」選項中詳述如下： (一) 無意見：3 件。 (二) 對這一項文字的直接意義及間接影響，我並不很清楚，不便做決定。(分生所所長) (三) 看不懂加入但書的差別。(資訊所研究員) (四) 可能要界訂金額之大小或案件之大小或何種情況才要受此規範，否則同仁會不了解哪些是需要先報院核准或核備，否則如照片使用費一張五百元是否也要報准呢？(多樣中心主任) (五) 本院行政主管不宜涉入營利事業之兼職，應做為基本原則，建議加入限制條款。非營利事業自不在此限！(文哲所副研究員) (六) 對於兼任行政主管之研究人員應做限制。(數學所研究員)	
二、是否同意本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同意	26 (其中單位主管 21 人; 研究人員代表 5 人)
	不同意	2 (均為研究人員代表 2 人)
	其他	5 (其中單位主管 2 人; 研究人員代表 3 人)
	未回復	15 (其中單位主管 10 人; 研究人員代表 5 人)
	◎「不同意」選項中詳述： 應留待更多討論。(社會所研究員)	
三、其他建議：		
	(一) 五至七人中是否包括本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人員，所謂「法律專家」是指？不明確。為免一正一反，似應至少“三”人為妥當。(台史所所長)	
	(二) 仍有眾多盲點，請見附頁說明(詳附件)。(社會所研究員)	
	(三) 遇有爭議時不宜以通訊方式定案；本案宜與「兼職處理原則」一併思考。(近史所副研究員)	
	(四) 關於檢舉之處理條文似乎只針對學術倫理部分，在利益衝突方面也應有檢舉之處理，兩方式上應有所不同。(資訊所研究員)	
	(五) 對於兼任行政主管之研究人員應做限制。(數學所研究員)	
	(六) 如果被檢舉人是「院長」或「委員會」成員，則如何保護「檢舉人」？這當然只是「想像」，但是否也需要列入考慮？(文哲所副研究員)	

附表 2

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意見彙整統計表

發出：48份

回收：36份

人事室製（更新版）

題 目	意 見	統 計 (人)
一、是否同意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	同 意	25 (其中單位主管 21 人；研究人員代表 4 人)
	不 同 意	2 (均為研究人員代表)
	其 他	9 (其中單位主管 5 人；研究人員代表 4 人)
	未 回 復	12 (其中單位主管 7 人；研究人員代表 5 人)
	<p>◎ 「不同意」選項中詳述如下：</p> <p>(一) 對於學術行政主管是否可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建議加入質與量之限制，並應明訂兼職之範圍與時間，以資管理。</p> <p>(二) 建議研究充管職條文的措</p>	<p>對) 的對補主兼處處 反員院面「政的懲懲 持研究，如行管入何 職研研同，之主管有 兼所中央，校對議職 機社：應相學「建兼 業(職學亦是上則。之 事。兼大況專理限制 利) 的型狀大處之原 營件管究的立「員 於附主研的公本人此 可同(範立行，但究反 否(規各互言，研違研 是明(條文各所，果 管說附當國科三限何 主頁附適與興科三限何 政見入質與興科三限何 行請加性入質與興科三 術學，建議研究充管職 於態度，建議研究充管 (一) 對於學術行政主管 (二) 建議研究充管職條</p>
	<p>◎ 「其他」選項中詳述如下：</p> <p>(一) 無意見。</p> <p>(二) 對於兼任行政主管之研究人員應做限制。</p> <p>(三) 宜排除主管人員兼職。</p> <p>(四) 本院在會後，也應組織小組，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p> <p>(五)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p> <p>(六)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p> <p>(七)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p> <p>(八)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p>	<p>◎ 「其他」選項中詳述如下： (一) 無意見。 (二) 對於兼任行政主管之研究人員應做限制。 (三) 宜排除主管人員兼職。 (四) 本院在會後，也應組織小組，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 (五)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 (六)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 (七)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 (八) 應依規定將位分必如管此爭。</p>
二、其他建議：	<p>(一) 第八、九兩條能否合併為一條？(語言所所長)</p> <p>(二) 持了會行政主</p> <p>(三) 學術行政主</p>	<p>(一) 第八、九兩條能否合併為一條？(語言所所長) (二) 持了會行政主 (三) 學術行政主</p>

